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已于 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 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公司为支付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部整体开发范围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11#办 公楼 1 层 101 号、102 号、103 号商品房(以下合称"办公用房")购房款项(总 价款为 204.103.691 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支付 50% 总价款作为首付款, 其余 50% 以按揭贷款方式支付),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办理法人 按揭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人民币 10.204 万元(大写: 壹亿零贰佰零肆万元整(具 体贷款金额以借款借据为准),期限10年,以公司购买的办公用房及其对应的 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公司在与招行完成抵押登记前,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贷款担 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上述办公用房产权证办理尚未完成,公司无法直接将办公用房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办理抵押登记,在与招行完成抵押登记前,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事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成为办公用房的第一抵押权人之日止。同时公司以购买之办公用房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前述委托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产生因担保责任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代偿债务的追偿事项,由公司与其签署相应《还款协议》并同意进行公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